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2月2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超募资金购买常州诺金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常州泰康制药有限公司股权》。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以超募资金购买常州诺金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常州泰康制药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购买常州诺金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常州泰康制药有限公司74.18%的股权，根据公司与常州诺金投资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11日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以常州泰康制药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年11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基准确定，具体以评估报告出具后双方签订的成交价格确认文件为准。

经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常州泰康制药有限公司截至2011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为10,680.58万元，双方协商后确定收购价款为7,922.85万元，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完成本次的股权收购。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上述股权收购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以及其他实施程序，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

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因此，我们同意以超募资金 7,922.85 万元人民币购买常州诺金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常州泰康制药有限公司 74.18%股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建房

王佐林

曹德英

王凤山

2012年2月23日